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

张素华 著

法律问题研究



金融电子化

法律问题研究丛书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 法律问题研究

张素华 著



总 主 编 孟勤国
副总主编 齐爱民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法律问题研究/张素华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12

(金融电子化法律问题研究丛书/孟勤国总主编 齐爱民副总主编)

ISBN 7-307-04357-2

I. 网… II. 张… III. 互连网络—应用—银行业务—银行监督—银行法—研究 IV. 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7466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4.125 字数: 260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357-2/D·600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概述	1
第一节 网络银行与电子商务	1
一、信息技术革命与电子商务	1
二、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网络银行的产生	2
第二节 网络银行概况	3
一、网络银行的含义	3
二、网络银行产生的原因	6
第三节 全球网络银行发展现状	9
一、美国的网络银行	9
二、欧洲的网络银行	11
三、新加坡的网络银行	13
四、中国香港地区的网络银行	14
五、中国内地的网络银行	15
第四节 网络银行与传统银行的比较	18
一、网络银行与传统银行的区别与联系	18
二、网络银行给传统银行带来的挑战	19
第五节 网络银行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	23
一、管辖权问题	23
二、电子支付带来的法律问题	24
三、网络银行给传统金融制度带来的挑战	26
四、网络银行带来的监管问题	27
第六节 网络银行的风险现状及监管状况	27
一、网络银行的风险类别	28
二、网络银行的监管现状	30
第二章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模式	35
第一节 风险监管概述	35

一、风险监管的内涵界定	35
二、金融监管体制	38
第二节 美国式的风险监管	43
一、美国的金融风险监管模式	43
二、美国金融风险监管的变革	45
第三节 日本式的风险监管	46
一、日本的金融风险监管模式	46
二、日本金融风险监管的变革	48
第四节 英国式的风险监管	50
一、英国的金融风险监管模式	50
二、英国金融风险监管体制的改革	51
第五节 我国金融风险监管模式	54
一、我国金融风险监管的现状及其成因	54
二、分业监管体制下的混业经营态势	56
三、分业监管体制与现实的矛盾	58
四、功能性金融监管体制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	60
 第三章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与信用制度	63
第一节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与信用制度	63
一、信用的起源与作用	63
二、网络银行与信用制度的关系	66
第二节 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现状	69
一、个人信用制度的现状	69
二、完善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法律对策	73
第三节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与电子认证制度	77
一、电子认证制度的意义与功能	77
二、网络银行风险监管与电子认证制度的关系	78
三、我国电子认证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80
 第四章 网络银行的业务风险监管	82
第一节 网络银行业务风险监管概述	82
一、网络银行业务风险的产生	82
二、网络银行业务风险监管的分类	83
第二节 网络银行市场准入监管	84

一、市场准入监管概述	84
二、网络银行市场准入监管	84
第三节 网络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	91
一、流动性风险概述	91
二、网络银行中的流动性风险	92
三、网络银行中流动性风险的监管	94
第四节 网络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	95
一、信用风险概述	95
二、网络银行中的信用风险	95
三、网络银行中信用风险的监管	96
第五节 网络银行法律风险的监管	101
一、法律风险概述	101
二、网络银行法律风险的类型	102
三、网络银行法律风险的监管	103
第五章 网络银行的系统风险监控	112
第一节 网络银行的技术风险监控	112
一、网络银行技术风险概述	112
二、网络银行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	113
三、网络银行技术风险防范	116
第二节 网络银行的管理风险监控	118
一、网络银行管理风险概述	118
二、网络银行中常见的管理风险	119
三、网络银行中管理风险监控	120
第三节 网络银行的操作风险监控	123
一、网络银行操作风险概述	123
二、网络银行操作风险类型	124
三、网络银行操作风险的监管	125
第六章 电子货币风险监控	129
第一节 电子货币概述	129
一、电子货币的概念	129
二、电子货币的种类	133
三、电子货币的法律地位	135

第二节 电子货币风险概述	137
一、电子货币与传统支付工具的不同	137
二、电子货币风险类型概述	139
第三节 电子货币发行人风险监管	142
一、电子货币的发行主体	142
二、电子货币发行人的风险	145
三、电子货币发行人风险监管	146
第四节 电子货币的欺诈风险	148
一、电子货币欺诈的类型及法律适用	149
二、电子货币欺诈风险的分担	151
第五节 电子货币与洗钱犯罪	156
一、电子货币洗钱犯罪与传统货币洗钱犯罪的区别	156
二、现行法律对传统货币洗钱犯罪的规制	158
三、现行法律适用于电子货币洗钱犯罪的障碍	159
四、电子货币洗钱犯罪的监管	160
第七章 电子支付风险监管	162
第一节 电子支付概述	162
一、电子支付的发展背景	162
二、电子支付的概念与特点	163
三、电子支付的形式	168
第二节 电子支付的技术保障	172
一、电子支付的安全需求	172
二、电子支付的技术保障	173
第三节 电子支付对传统法律的冲突	175
一、电子支付带来了支付法律关系的新变化	175
二、电子支付改变了传统支付法律关系中的风险负担原则	179
三、电子支付对调整传统支付关系的法律规则提出了挑战	180
第四节 电子支付风险监管	181
一、未经授权的划拨	181
二、交易错误	186
第八章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的立法展望	191
第一节 全球网络银行立法现状	191

一、美国网络银行立法现状	191
二、欧洲国家网络银行立法现状	196
三、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网络银行立法现状	197
第二节 我国网络银行立法现状	200
一、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201
二、网络银行立法现状	202
第三节 我国网络银行风险监管的立法完善	205
一、立法模式	205
二、立法原则	207
三、立法设想	209
参考书目	214

第一章 网络银行风险监管概述

第一节 网络银行与电子商务

一、信息技术革命与电子商务

信息技术革命指的是因特网的兴起与广泛运用,特别是电子计算机、通信与存储信息三者的结合,其主要是以1990年万维网的发明和1993年浏览器的使用为标志。信息技术革命被有些学者称为人类的第三次产业革命,与18世纪工业革命相提并论,足见其影响的广度与深度。信息技术革命与前二次产业革命的根本区别在于:以前的产业革命是对材料、能源和土地等有形资源的尽可能的高效利用,其经济发展主要建立在对有限自然资源的无限攫取的基础之上;信息技术革命则是以可再生和循环利用为特征的信息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并引发了一场以知识、智力等无形资产的投入和科技创新为主要动力的全新产业革命和社会革命,使社会在连接、通信、商务和合作四个层次上,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学习、娱乐方式及其游戏规则。它不仅不断地催生出新兴的产业,而且还在持续地改变着传统产业组织结构和增长方式,涌现出新型的消费热点。在信息社会里,经济结构主要以电子工业、生物工程、航天工业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朝阳工业为主。目前,在世界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中,信息技术贡献率已达到60%以上。近年来,美国的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是500家计算机公司,这500家公司主要是靠计算机技术致富,而不是主要依靠不断的资金与资源的投入。与此同时,日本入围世界500强的企业减少了约20家,而美国则同时增加了约10家,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美国率先发动了信息技术革命。

信息技术改变了世界经济的格局,主要源于其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形成与发展。信息技术革命推动着传统经济的信息化,通过网络,信息可以在计算机之间方便地传输,以网络为平台的商贸活动急剧增多,这就是电子商务。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电子商务之中,互联网的运用改变了大众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电子商务将成为未来社会的主导发展模式。

电子商务加快了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以美国为例,1999年6月,

美国商务部发表的《崛起的数字经济》(第2版)介绍:1995~1998年信息产业产值占美国GDP的8%,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5%;1996~1997年间,信息制造业价格的下降使整个通货膨胀率降低0.7%;自1996年以来,IT产品制造业增加就业率每年增长7%,比平均就业增长率高出3%。在中国,“九五”以来,信息产业平均增长速度达到30%以上,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高出近2倍;截至2000年,全国电子通信产品制造业总产值突破1万亿元,比“八五”末翻了两番,成为制造业中的第一大产业;计算机软件销售额达230亿元,比上年增长30%;信息服务市场销售额320亿元,比上年增长34%;计算机、移动电话等网络产品的销售额比上年增长50%以上,大大超过传统工业产品和服务业消费的增长速度。^①

信息技术革命给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总体来说,信息技术革命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信息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不断的技术支持,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不仅为电子商务提供了更为安全的运行平台,而且使得电子商务的运行更为迅捷。其次,信息技术革命的深入发展也将带动电子商务在全社会的普及,提高电子商务的运行效率。再次,信息技术革命也将会促使人们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将会促使更多的人参与到电子商务的实践中来,并充分利用电子商务这一新型的商务模式,为社会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网络银行的产生

电子商务简而言之就是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电子化过程。电子商务的开展离不开资金的畅通流动。而资金能否畅通流动又取决于银行能否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网络银行就是应此要求而产生的。同时,在未来电子商务时代,银行如果不能提供实时、快捷、安全的电子支付服务,停留在传统银行的发展模式中,也将在不久的未来失去自己的发展阵地。所以,网络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可以说是适应潮流的必然结果,也是传统银行进行改革的方向。

网络银行产生发展的必然性还体现在其对电子商务的促进上。首先,网络银行是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发展电子商务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商务信息和交易的网络化;第二,合同的网络化;第三,资金支付的网络化。电子支付作为电子商务最根本的一道必经环节,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发展电子商务的瓶颈。因为电子支付的安全性常常受到挑战,而网络银行所提供的网络支付与网络结算等金融服务又是电子商务的保证,网络银行对电子商务的促进作

^① 王益:《网络经济与电子银行》,载《中国金融电脑》2001年第7期。

用是不言而喻的。其次,网络银行使得电子商务运行得更快捷、更高效。网络银行借以进行支付的媒介被称为电子货币。电子货币的出现,带来了金融领域的一场革命,它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注入了润滑剂,它将极大地加快资金周转的速度,从而极大地提高电子商务的运行效率。

所以,无论是网络银行的产生还是发展都有极其广泛的基础和土壤,注定其从产生的那一天起,便会得到极大的欢迎和迅猛的发展。但网络银行也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对其发展必须加强监管,才能避免金融风险的产生和蔓延。

第二节 网络银行概况

一、网络银行的含义

近年来,网络银行业务在全球蓬勃兴起。在美国、日本以及欧洲国家,网络银行已经成为人们在金融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金融机构,发挥着传统银行不可替代的作用。

那么,何谓网络银行呢?

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网络银行进行了定义。有人认为,网络银行是指银行利用因特网技术,通过因特网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银行。网络银行是计算机、网络 and 银行的三位一体,它利用网络上的虚拟银行柜台向客户提供全天候的网络金融服务,又被称为网络银行、电子银行、在线银行。^① 1998年3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名为《电子银行和电子货币风险管理》的报告。其中将网络银行定义为:“通过电子渠道提供零售性的小额银行产品的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取款、贷款、账户管理、提供财务咨询、电子票据支付、提供电子支付工具和电子货币方面的服务。”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巴塞尔委员会将网络银行业务局限于零售性的小额银行业务。在此报告的注释当中指出,大额的电子支付不在此报告的讨论范围之内。因此巴塞尔委员会给出的定义可以看做是对网络银行业务狭义上的理解。也有人认为,对网络银行业务应作广义的理解:通过电子渠道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种产品和服务既包括零售性的小额服务,也包括大额电子资金划拨业务。^② 还有的学者认为,由于网络银

^① 姚立新:《电子商务下的金融创新与运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页。

^② 张德斌、关敏等著:《网络金融与风险投资》,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行的发展速度是如此之快,且其标准、发展模式等还处于演变之中,使得人们很难给网络银行一个规范的理论定义。不过,从欧美现有的一些定义和实际模式来看,网络银行可以划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网络银行是指在网络中拥有独立的网站,并为客户提供一定服务的银行,这种服务可以是:(1)一般的信息和通讯服务;(2)简单的银行交易;(3)所有银行业务。广义的网络银行几乎覆盖了所有的在互联网拥有网页的银行,尽管这种网页有可能仅仅是一种信息介绍,而不涉及具体的银行业务。英美、亚太一些国家的金融当局普遍接受这种定义,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网络银行的定义为:网络银行是指利用互联网为其产品、服务和信息的业务渠道,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银行(FRS, 2000)。美国货币监理署认为,网络银行是指一些系统,利用这些系统,银行客户通过个人电脑或者其他的智能化装置,进入银行账户,获得一般银行产品和服务信息(OCC, 1999)。英国金融服务局对网络银行的定义为:网络银行是指通过网络设备和其他电子手段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银行。狭义的网络银行是指在互联网络开展一类或者几类银行实质性业务的银行,这些业务包括上述广义网络银行所指的(2)和(3)所涵括的业务范围,但不包括(1)所指的业务范围。一般认为,网络银行执行的都是传统银行的部分基本职能。国际金融机构、欧洲中央银行倾向于采用这种定义。如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义,网络银行是指那些通过电子渠道,提供零售与小额产品和服务的银行。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贷、账户管理、金融顾问、电子账务支付,以及其他一些诸如电子货币等电子支付的产品与服务(BCBS, 1998)。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将网络银行定义为:那些利用网络为通过使用计算机、网络电视、机顶盒及其他一些个人数字设备连接上网的消费者和中小企业提供银行产品服务的银行(ECBS, 1999)。^①并进一步指出,之所以会形成不同的有关网络银行的定义,并不仅仅是因为不同国家、机构和个人对网络银行问题的看法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是与一国网络银行的发展和监管策略密不可分的。由于美国、亚太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十分重视电子商务的发展,而网络银行的发展与网络经济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紧密相连,在电子商务中,网络银行充当着对资金的流动进行管理的角色。亚太的一些国家甚至将网络经济视为改造本国经济的一个千载难逢的机遇,并相应出台了以积极鼓励为宗旨的《电子商务法》,如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和菲律宾五个国家出台了类似的法律。这些法律客观上要求金融当局在对网络银行的认定和管理方面,要与《电子商务法》的基本

^① 尹龙:《对我国网络银行发展与监管问题的研究》,载《金融与保险》2001年第3期。

原则和范围相一致。在美国,已有 44 个州出台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其中犹他州 1995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数字签名法》,1999 年 7 月美国全国州法统一委员会又通过了《统一电子交易法》。这些法律基本上体现了“中立、自治、安全”的原则,因而形成了较为宽泛的电子商务边界和宽松的管理环境。与之相适应,对网络银行的认定也有较宽的外延。相反,欧洲中央银行致力于形成一个欧洲统一的电子金融市场的监管环境,要求其成员国执行一致的标准,若网络银行的外延越大,执行这种标准的难度也就越大,也就越不利于监管政策的统一,最终还会妨碍欧洲网络银行业的发展,因此,其也相应坚持狭窄范围的网络银行定义。^① 笔者认为,网络银行是计算机技术与网络技术与联合的结晶,也是金融电子化的产物,是银行业在信息时代的一场变革,其实质仍是以传统银行业务为基础,利用 Internet 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网络银行的本质就是银行业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一种新手段,但由于服务方式的改变,调整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会有所改变,所以凡是通过电子渠道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均属网络银行业务。但鉴于网络银行业务参与主体的不同,其中权利义务关系调整的原则也有差异,可以分别制定法律加以规范,如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网络银行业务要注重对客户这一弱势群体的保护,否则将会从根本上丧失网络银行的客源。而银行之间的电子资金划拨所要遵循的原则则可以与此有所不同。如美国 1978 年颁布的《电子资金划拨法》是以个人消费者为服务对象的零售银行领域的立法,而关于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支付则由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篇——资金划拨加以调整,这种立法技术值得我们借鉴。

网络银行把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应用于银行业,开发出网络信息系统,网络银行一方面要将网络信息系统用于柜台业务处理,经营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以及完成辅助决策的任务,这构成网络银行的内部系统。另一方面,在经济活动关系纵横交错,跨地区、城市以及国家的经济交往与日俱增的条件下,网络银行仅有内部系统是不行的,还必须有跨行、跨地域的银行金融数据传输与电子转账系统,如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纽约银行同业清算系统(CHIPS)、联邦储备银行支付系统(FEDWIRE)、香港地区票据交换所自动转汇系统(CHATS),以及一个国家发达的高速信息公路和与之相应的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等。它们构成了网络银行的外部环境。网络银行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相互协调、互相补充,与因特网的开放性、分布的广域性

^① 尹龙:《对我国网络银行发展与监管问题的研究》,载《金融与保险》2001 年第 3 期。

等特征相适应。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网络银行的优势,开辟更为广阔的业务创新空间。

根据发展模式的不同,网络银行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完全依赖于因特网发展起来的全新网络银行。此种银行中,绝大多数的银行业务交易都依靠因特网进行。1995年10月,美国在因特网成立了全球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简称SFN)。它通过因特网提供全球范围的金融服务。这家网络银行向客户提供了全新的服务手段,客户足不出户就可以进行存款、取款、转账、付款等业务。当然,客户进入该银行的先决条件是要有一台电脑和调制解调器,同时还要有进入国际互联网的账号。在此情况下,客户只要根据网络银行网页屏幕显示的“开户”、“个人财务”、“咨询台”等柜台,用鼠标点向所需要进行的业务,就可以遵照各类提示进入自己所需的业务操作领域。网络银行的另一种发展模式是指传统银行运用因特网开展银行业务而形成的电子银行。在美国,目前已有大部分银行允许客户通过因特网访问其网址,查看自己的账户信息。部分银行还提供了网络存钱转账业务。中国也有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在网络实现了部分业务。目前,世界各国的大型银行都开始把目光转向电子银行的发展,纷纷上网,使得银行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二、网络银行产生的原因

网络银行的兴起与蓬勃发展,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①而是有其必然产生的理由。

电子商务离不开资金流,离不开网络银行的服务。电子商务的发展一方面要求银行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电子化、网络化且有效的资金支付支持;另一方面,电子商务技术也为传统银行突破旧的业务模式,拓展和延伸银行的服务提供了有利的武器。所以说,网络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是电子商务发展的必然要求。网络银行的产生也为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与传统银行相比,网络银行也以其明显的优势取得了社会大众的认可,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首先,网络银行具有全新的服务模式。电子商务时代的银行突破了传统的经营和服务模式,出现了网络银行、自助银行、无人银行、电话银行、信息服

^① 据 TRS 互联网统计,到 2001 年为止,世界上 1000 多家金融机构,其中有 700 多家在互联网设立了网址,银行占互联网总站点数据的比例近 4%。银行上网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大势所趋。

务中心等,以此来实现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全功能、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模式。现代银行的业务范围由原来的储蓄、信贷基本业务,向储蓄、信贷、投资、咨询、中间业务等多方向发展,即从传统的存款、贷款的中介机构转变成为投资理财中心,由传统银行蜕变为理财银行。新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超越时空的“AAA”式服务,即在任何时候(anytime)、任何地方(anywhere)、以任何方式(anyhow)为客户提供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金融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以快捷、简便的方式提供市场信息、金融产品信息,并以良好的交互性向顾客提供自动式服务、个人家庭理财、国际金融服务、无实体金融服务等。网络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这种全天候、大范围、跨地区、跨国界的实时金融交易服务,大幅度地提高了银行的服务效率,也使得银行更加贴近客户。那种客户奔走于企业、银行之间,因错过营业时间而被拒之门外的现象将不会在网络银行时代出现。

其次,网络银行具有全新的运作模式。网络银行时代,随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运作模式趋向虚拟化、智能化。传统的银行客户必须到银行的业务柜台办理业务。而在网络银行时代,电子银行不再需要在各地区设置分行等物理分支机构来扩展业务,只要具有一定的网络通信条件和一台电脑,随时都可以与网络银行接通,进行转账、查询等各种银行交易。这意味着在网络银行中,用户只需联入因特网的终端,便可以在世界的任何角落开展银行业务。网络银行利用因特网来开办银行业务包括利用因特网为自身服务和为客户服务两个方面。网络银行为自身服务包括信息发布、信息收集、业务咨询、产品营销、新产品的创新及设计等多种服务功能。为客户服务包括:网络开销账户、在线账户信息、查询、支付、转账;网络索取对账单;支票、有价证券的网络挂失;提供信用卡业务;为客户进行市场推广;个人理财服务等。另一方面,传统银行主要借助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向客户提供服务。网络银行则主要借助于智能资本,靠少数智力劳动者便可以为顾客提供全功能服务,如美国安全第一网络银行只有15名员工便可以在世界范围内开展业务。

再次,网络银行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开办一个网络银行,所需的成本只是电脑硬件、软件及少量智能资本。而传统银行的开办则需要大量土地、资金、人力和建筑。相比之下开办一个网络银行的成本要低得多。据报道,在美国开办一个网络银行所需的成本为100万美元,相比之下,建立一个传统的银行分行就需要150万~200万美元,外加每年的运营成本35万~50万美元,两者的成本孰高孰低,显而易见。另外,网络银行系统通过因特网对大量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其平均成本相对银行通过其他手段提供服务要低。银行通过各种服务手段完成每笔交易所花的费用不一,具体如下:在营业点要花

1.07 美元,通过电话银行需 0.54 美元,在 ATM 机上操作则需 0.27 美元,而通过网络银行进行交易只需 0.01 美元。通过数据对比不难看出,网络银行的服务费只是普通营业点费用的 1%。这主要是由于网络银行采用网络技术和软件,利用电子邮件提供服务,极大地降低了开发和维护费用。因特网连接全球各个角落,具有信息传递快捷的特点,可将资金的在途时间压缩为零,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银行经营成本。此外,银行可在网络实行主动、及时和交互的宣传策略,树立良好的银行形象。网络银行还能够启动决策系统提高银行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有利于增强银行的经济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再其次,网络银行适应了世界网络经济发展的潮流。世界网络经济的蓬勃发展离不开网络银行的支持,同时也推动了网络银行的快速发展。据 IDC 市场报告及分析,过去几年来,美国的网络经济以 174% 的速度增长,预计今后五年,美国将有 4000 万个家庭通过因特网购物,零售数额将超过 1080 亿美元。全球网络经济已在 2001 年突破 1 万亿美元大关,2003 年达到 3 万亿美元。另据《美国工业电脑年鉴》报告,全球因特网用户 2002 年达到了 4.9 亿,未来几年内中国将成为因特网相关领域增长最快的国家。随着我国电脑产品价格的下降和电信资费的调整(据报道,武汉地区宽带上网费用降低幅度达 50% 之多),上网用户将会成倍增长。据调查,渴望上网购物的网民高达 71.8%。可见,为适应网络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网络银行的兴起和快速发展将势不可挡。

最后,网络银行的兴起和发展也是银行业自身在未来竞争中获取一席之地的必备武器。随着金融业的发展,银行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信息经济和网络经济浪潮下,网络银行的兴起对银行业的竞争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了在竞争中谋求生存与发展,任何一家不甘落后的银行都有足够的内在动力来发展网络银行,利用因特网开展新的银行业务成为各家银行竞争的新领域,银行业纷纷采用积极的方式来抓住这一新兴市场,以赢取新的客户和商机。在因特网将成为占支配地位的营销手段之际,一家没有上网且没有提供网络服务的银行将在留住顾客方面遇到麻烦。因为未来银行的首要目标是要强化它们与顾客的关系,以理财为中心的银行需要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个性化服务。美国大通银行和花旗银行也都将网络银行更多地看做是建立联系的工具而不是一个事实上的销售机器,认为网络银行更要注重培养顾客的忠诚感。这样看来,接近顾客,与顾客建立亲密的关系应该是发展网络银行的重点。网络银行所具有的与顾客的亲和力正好适应了这一发展需要。另外,网络银行具有发达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处理系统,其提供和获取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可以减轻商业银行经营中的经营风险,增强银行的获

利能力。此外,随着网络银行而产生的电子货币,虽然有许多的问题需要解决,并带来了传统银行中不曾存在的新麻烦,但其降低了银行的库存现金、备付金和提现率,增强了银行的竞争力。而且在网络银行的基础上可以开发出许多新兴的金融产品,如网络代理交费、电子钱包、网络证券交易等,从而增加了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

总之,网络银行将在电子商务时代以其无可比拟的优势获得长足的发展,并将成为银行业的主流。

第三节 全球网络银行发展现状

随着电子商务在全球的渗透发展,网络银行也在全球范围内兴起。尤其是电子商务最为发达的美国和欧洲,其网络银行的发展速度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一、美国的网络银行

1995年10月,全球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在美国诞生。这家银行没有建筑物、没有具体的地址,只有网址,营业厅就是电脑画面,所有交易都是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员工刚开始只有10人(后来增至15人),1996年存款规模就达到了1400万美元,1999年存款达到4亿美元,2000年则达到5亿美元,预计到2005年将达到10亿美元以上。安全第一网络银行的出现,引起了世界上众多银行的注意,加上其快速发展的态势更是引来了不少的效仿者。目前世界排名第一位的美国花旗银行,从1995年起也向客户提供网络服务;大通曼哈顿银行的网络银行业务发展也很迅速,目前该行在美国的主要地区已有50%以上的客户使用它们的网络银行业务。据统计,在全球范围内,网络银行的用户每年都在成倍地增长。尽管网络银行诞生的时间不长,在短短的七年时间里,其数目、资产和所拥有的客户量却成爆炸式地增长。据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统计,^①1993~1999年间,美国传统银行的资产年增长率为8%,而同期美国网络银行的资产年递增率达53%。美国目前资产最大的网络银行Telebanc的资产总值由1993年的2.2亿美元发展到1999年的3.2亿美元,存款增长了14倍。至1999年6月美国网络银行业务排名前20位的银行和经纪行共拥有370万个网络往来账户和530万个网络股票投资账户,目

^① 张德斌、关敏等著:《网络金融与风险投资》,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